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75號

原告 驊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台中港37號謝承翰」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書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設立登記資料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原告為「驊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未列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台中港37號謝承翰」，則被告究為自然人、法人或商號，尚有未明，是原告應確認被告「台中港37號謝承翰」之正確姓名為何，若為自然人，並應補正其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
01 略)；若為公司行號，應補正被告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正確名
02 稱；若係獨資經營，應以獨資之負責人為被告；若係合夥或
03 法人組織，則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04 (三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5 (下同)96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6 (四)釋明本件得由本院管轄(如本院無管轄權，將裁定移送於其
07 管轄法院)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法 官 董惠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劉雅玲